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6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國豪律師

陳建中律師

複代理人 黃士剛律師

被告 江德成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被告 富祐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貞儀

被告 林純正

葉慶錄

巫秉霖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被告 吳子蓉

林純吉

鄭賀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如附表之原記載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更正後記載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葉絮庭

附表：

編 號	判決頁數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(一)	第1頁第3行 (即當事人欄)	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原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